

11 March 2015

由西貢地政處轉介予西貢民政處的公眾意見書。
(發文人為本地建築師許先生。英文原文，夾附主要內容的中譯版本。)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t is regrettable to learn that the Po Yin Temple at Po Lam Road South could cease to operate due to allocation of land for Heritage Hiking Track works undertaken by the District Office (Sai Kung).

I have known the operator of the temple Mr. Lau as a personal friend for many years. As an architect and a Buddhist, I have visited the temple a couple of times during the past decade to investigate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the temple compound and enhancement of temple features. I recalled that when the first time I arrived, I was overwhelmed by the tranquility of the setting, solemnness of the interior, an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ransforming the former police outpost into this temple.

Overlooking the Tseung Kwan O area, previously where the Tiu Keng Leng village was, the temple bears significant religious and sentimental value to signify the spraying of Buddha's blessing down to the residents of the district. The temple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venue of congregation of Buddhists to worship and to attain a peace of mind especially during weekends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Po Yin Temple wa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for almost 70 years and the subject temple has been operating in this compound since 1996. If Po Yin Temple ceases to operate here, I deeply feel that this would be a tremendous loss to the community as a venue of worship and commemorat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in that area of Hong Kong.

I therefore appeal to Government Bureaus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to reconsider slightly modifying the routing of the Hiking Trail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Heritage Information Centre so as to allow the operation of Po Yin Temple in the existing premises. With innovative design and compromise, I am sure that the intended establishments and Po Yin Temple can co-exist in the vicinity, enhancing the historical and heritage value of the proposed Hiking Trail while preserving the religious relics that have been blessing worshippers in Tiu Keng Lang and Tseung Kwan O for such a long time.

Yours truly,

Received by BLR(I) on

30 MAR 2015



(中譯)

普賢佛院俯瞰將軍澳，亦即以往調景嶺村的所在地，具有重要的宗教和情感價值，象徵佛法普照區內居民。佛院亦是信眾進行參拜和淨心的重要聚集地方，在周末及宗教節慶期間尤為重要。本人認為，如果普賢佛院停止運作，將會對社區構成重大損失，因為佛院是供信眾參拜的地方，亦是佛教在香港歷史發展上的印記。

有見及此，本人懇請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重新考慮，稍為調整行山徑的路線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地點，以讓普賢佛院得以在現址運作。相信加入創新的設計，互諒互讓，必定能夠令原定的構思與普賢佛院在鄰近地方並存，為擬議的行山徑增添歷史風物價值，同時亦可保存長久以來庇佑調景嶺及將軍澳信眾的宗教遺迹。

將軍澳居民李先生的電郵數
封(2015年4月至5月)及西貢
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

Signature Project
SKDO/HAD/HKSARG
21/05/2015 10:07

Subject Re: 關於普賢佛院(舊調景嶺警署)的問題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李 先生:

閣下於本年5月7日發出的電郵已收悉，電郵中提出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閣下提出的意見將會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連同其他公眾意見一併交委員會考慮。此外，如閣下希望再次表達對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可於會前或會後直接向委員(即區議員)提出。在一般情況下，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不設公眾發問時間。

在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包括鵝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即編號SKDC(SPSC)文件第04/12號)附件三，已清楚載列公眾提出的不同意見，閣下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doc/en/committee_meetings_doc/SK_spsc_2015_004_TC.pdf

該份文件亦隨文夾附供閣下察閱。

 SPSC_15_02 (04-15) TKO-PR(F).pdf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13-14年已決議在調景嶺舊警署設置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為增加資料館項目的創意及靈活性，委員會將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營運該資料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訂明，重點項目要具規模及具持續性，合作伙伴須確保從項目運作所得的收益會再投資在項目上，並自負盈虧全力負責項目的持續營運。

資料館的申辦機構有見區內欠缺主題旅館或民宿設施，所以建議運用舊警署旁邊兩棟空置舊警署員工宿舍作主題旅館，期望藉此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料館的營運開支。

由委員會委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已就申辦機構遞交的建議書完成評審。本秘書處已將評審結果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批核，稍後會將結果通知有關機構及公開公布。

感謝閣下一直對社區事務的關注及支持。如閣下對本區社區事務有其他查詢，可致電西貢區議會秘書處(電話號碼: 3740 5200)。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08/05/2015 07:31

To sk_sps@had.gov.hk

cc

Subject Re: 關於普賢佛院（舊調景嶺警署）的問題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啟者：

1. 請問有沒有答問環節，旁聽的人能否發言？
2. 我看見網頁上有 本區居民意見電郵(連中文譯本)，這是支持建資料館的電郵，但為何我反對的電郵又沒有放上去呢？你們會不會放上去？若果只傳閱支持的電郵，但卻不傳閱反對的電郵，這是否合乎公平公開的原則？
3. 有報導指靈實協會曾提交建議書，希望舊警署改建為民宿，而不是歷史資料館。我希望區議會澄清一下是否屬實。參考蘋果日報：
<http://hk.apple.supplement.nextmedia.com/travel/20150502/18898316>

李 上

2015-05-07 17:56 GMT+08:00 <sk_sps@had.gov.hk>:

李 先生: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半
地點: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三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設於四樓的公眾席會開放予公眾人士旁聽。

會議的相關文件將於會議前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其連結如下:

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_doc_spsc_2015.html#1502

[會議當天區議會秘書處會印備議程及討論文件供旁聽人士索閱。]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To
cc aab_enquiry@lcsd.gov.hk
bcc Wing Kit SHEK/HAD/HKSARG@HAD
Yan LAU/HAD/HKSARG@HAD
Subject Re: 關於普賢佛院（舊調景嶺警署）的問題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閣下對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已收悉，本秘書處會將閣下提出的意見連同其他公眾人士的意見一併交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考慮；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在本月28日舉行的2015年第三次會議上討論，特此通知。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
電話: 3740 5200 / 3740 5320

11



To sk_sps@had.gov.hk
cc aab_enquiry@lcsd.gov.hk
Subject Re: 關於普賢佛院（舊調景嶺警署）的問題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僅為將軍澳一名普通居民，然而一直關心調景嶺村的歷史，閱讀過大多數有關調景嶺的書籍、舊剪報、電視節目和圖片。

查證普賢佛院在 1950 年代，自調景嶺難民營建立時已經開始在調景嶺服務村民，並且在寺院裏供奉了不少調景嶺村民的靈位，亦供奉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和許多抗日陣亡的將士。這樣對辛亥革命和抗日將士紀念的忠烈祠在香港為僅有，而普賢佛院亦是調景嶺村歷史的重要見證。香港政府在 1961 年本來是承諾調景嶺村民是可以永久居住原地的，然而後來破壞此承諾，在 1990 年代調景村民曾經據理力爭，打過幾場官司，最終港府願意作出賠償。1996 年香港政府讓普賢佛院租用舊調景嶺警署是一種賠償，而 1996-2015 年普賢佛院亦已在該地址服務市民十九年，不少老一輩調景嶺村民仍然以這地方為聚腳點。故此佛寺本身就是調景嶺歷史文化有機的一部份，現在收回土地再次迫遷的理由並不合理。這根本上等於把現在仍然有生命、正在運作的歷史文化化的「軟件」抹殺，將真實的歷史架空，只保留建築物的空殼「硬件」，再去建立資料的館來陳述已經失去的歷史。我不認同這樣的文物保護方法。真正的文物保護，除了保護已經失去的歷史物件，也應該保護仍然存在，但瀕臨消失的危險的文化。故此我仍然無論舊警署本身，或者普賢佛院，都應該保存，而且兩者並無衝突。

況且在警署旁邊就有兩所空置的警員宿舍(附件一二),結構良好,只需要重新裝修,即可以作為資料館之用。附件是警員宿舍的圖片。本人建議一個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法,讓普賢佛院在舊警署原址繼續運作,而在旁邊的警員宿舍建立資料館,這樣一來,行山人士可以同時參觀兩個地方,既看到活生生的歷史見證,亦可以看到關於調景嶺和將軍澳歷史的資料館。而除了警員宿舍之外,其實靈實醫院背後亦有一排棄置的舊屋,為醫院物業,可以向醫院查詢是否可以改建作為資料館用途(附件三)。沿著寶琳南路山徑繼續往前行,有一座棄置的防蟲滅鼠組員工宿舍,附近亦有少許空地,也是可以考慮作為建立資料館的地方(附件四)。希望區議會認真考慮以上三個可能性。

此致: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附寄:古物古蹟辦事處

李 上

2015-04-20 11:59 GMT+08:00 <sk_sps@had.gov.hk>:

李 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將閣下對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建設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的意見轉交本處跟進,現回覆如下:

2013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在全港各區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議會轄下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13年的會議上經詳細討論後選出上述項目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之一。

委員會希望設置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以展示調景嶺的近代歷史及將軍澳的發展里程及蛻變。調景嶺舊警署在60年代建成,見證調景嶺的歲月,亦是寮屋區僅存建築物,具有保育及集體回憶價值,委員會認為舊警署適合作為資料館的館址。

普賢佛院於90年代調景嶺寮屋區清拆後,除獲政府發放的特惠補償津貼外,亦接受臨時安置遷至舊警署;及後佛院由1999年起以短期租約按季續租形式租用舊警署部份面積作宗教用途。為配合資料館的推展,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於2014年7月29日按租約條款向佛院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通知佛院於租約屆滿日期(即2014年11月28日)後遷出並交還土地,騰出舊警署以供區議會推展資料館。

為協助佛院搬遷,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自2014年6月起已開始與佛院負責人聯繫,委員會代表於2014年8月聯同西貢民政處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地政處及佛院代表舉行會議,與會各方同意成立聯絡小組跟進事件,並於2014年8月至12月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此外,為協助佛院物業地點重置,聯絡小組的委員會代表曾邀請佛院代表到區內一幅空置政府土地視察,惟佛院代表最終拒絕考慮。其後民政處及地政處於本年1月9日向佛院另外提供五幅西貢區臨時空置土地資料予佛院作搬遷考慮,亦建議佛院可自行物業其他可行地點向地政處申請。

地政處亦曾作出特別安排,於2014年11月中旬(即短期租約終止前)向佛院提出以「按月續租」方式延續該短期租約,期望給予佛院充足時間考慮覓地搬遷。其後,地政處主動酌情將按月續租建議的回覆期限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佛院未有就「按月續租」的建議作回覆,所以佛院的租客身份已終止。

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佛院繼續在原址營運的要求，並安排佛院代表於本年2月份的會議上與委員作詳細交流。此外，委員會於本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再次討論相關事宜，最後決定維持項目計劃的內容及資料館選址不變。委員會建議佛院如希望在本區繼續營運，宜積極主動物色其他空置政府用地，向地政處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民政處及地政處會在可行範圍內為佛院提供協助。

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於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行的公開會議均開放予公眾人士旁聽。閣下如希望進一步了解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其他社區事務，可抽空旁聽或瀏覽區議會網頁。其連結如下：

西貢區議會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welcome.html>

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宣傳單張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doc/en/publications_links/2014%20SPS%20Flyer.pdf

最後再次感謝閣下對社區事務的關注。如閣下對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其他查詢，可致電西貢區議會秘書處(電話號碼: 3740 5200)或聯絡委員會秘書(電話號碼: 3740 5320)。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From:

.LI.

To:

aab_enquiry@icsd.gov.hk

Date:

01/04/2015 21:28

Subject:

關於普賢佛院(舊調景嶺警署)的問題

敬啟者：

你好，本人是一名將軍澳區居民，近日行山才得知寶琳南路的普賢佛院將會被收地和拆卸，十分痛心。

普賢佛院是舊時調景嶺村遺留下來的佛院，佛院的忠烈祠供奉了民國時期抗戰有功的將領，這是香港唯一一間，以及在調景嶺不少村民的遺容。這是民國的老兵在香港居留的

歷史見證。普賢佛院現址是舊調景嶺警署，亦一直見證著調景嶺村，從建立到遷拆後的歷史。故此想問一下這地方有沒有經過歷史建築物評估？若果還沒有，可以怎樣做？有沒有辦法可以要求政府保留讓普賢佛院在現址繼續營運？

地政署聲稱普賢佛院是非法佔領政府用地。其實香港政府 1996 年第一次迫遷佛院，

讓佛院搬遷至舊調景嶺警署現址是一種賠償。現在突然停止租用，趕走佛院，是不合情理的。據知收回舊警署是為了建立將軍澳文物徑和歷史資料館。但這舊警署本來就是歷史建築，破壞一個活生生的歷史，來建立一個新的資料館，那豈不是荒謬嗎？故此希望古物諮詢委員會能責成古蹟辦事處、地政署從新評估普賢佛院的歷史價值。希望能收到貴署的回覆，謝謝！

此致
古物諮詢委員會

李

-----This email message (together with any attachments) is for the designated recipient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privileged for the designated recipient.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retention, disclosure, copying, printing, forwarding or dissemination of the messag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e message in error, please erase all copies of the message (including attachments) from your system and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市民周先生於2015年5月20日
致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支持資
料館選址的電郵。

敬啟者：

有關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會回收調景嶺舊警署發展為歷史風物資料館之建議，本人深表贊同。用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作為歷史資料館或博物館，在香港不乏先例，例如灣仔的警隊博物館和鯉魚門的香港海防博物館。調景嶺舊警署除了有其保育價值外，成為歷史風物資料館亦何為調景和嶺將軍澳居民帶來過往平房區時的集體回憶。西貢區議會將此納入重點項目，實屬美事。僅此祝計劃順利推行，早日完成。此致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經理(非工程)
柳茵女士

周 敬上

市民程女士於2015年5月21
日致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的
電郵。



Ching

To yan_jau@had.gov.hk

cc.

bcc

21/05/2015 14:06

Subject 歷史風物資料館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項目經理 (非工程)
柳茵女士

柳女士：

就《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回收調景嶺舊警署發展為《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建議，本人十分認同和贊成。如中西區文物徑，它所涵蓋的各項歷史建築及舊址，讓所有人士可緬懷昔日的情懷。本人謹此希望貴區議會能儘快完成該計劃工程，可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該份集體回憶。

僅祝 工程一切順利完成！

程， 敬上

32位市民聯署支持資料館
選址的傳真信件。

將軍澳坑口塘成路 34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項目經理(非工程)
柳茵女士

柳女士:

從報章中知道西貢區議會決定將舊制景鎮署保留, 利用這珍貴的歷史建築物成立資料館, 展示該區獨特的歷史, 十分贊成。舊警署外形充滿歷史色彩, 在香港已屬罕見少, 亦是平房區舊鎮的建築物, 作為展館實在不二之選。希望早日完成, 給有興趣的市民參觀。

歐陽	98	1	鍾	62	17
朱	96	2	林	98	18
陳	90	3	胡	94	19
胡	63	4	區	93	20
黃	96	5	梁	93	21
崔	96	6	許	60	22
伍	92	7	陳	61	23
伍	96	8	吳	97	24
賴	90	9	黎	66	25
梁	96	10	黎	93	26
周	97	11	李	97	27
趙	96	12	梁	98	28
袁	93	13	黃	60	29
廖	61	14	陸	62	30
張	94	15	鳳	65	31
潘	97	16	陸	97	32

某大專學院助理教授藍教授支持資料館選址的信件，夾附主要內容的中譯本。

學院

May 26, 2015

Dear Sir/ Madam,

I am the author of the first academic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Tiu Keng Ling entitled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2006). I have recently been notified that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convert the former Police Post on the hilltop of the acclaimed Rennie's Mill Camp into a full-fledge museum of the Tseung Kwan O area.

After learning of it, I am fully ecstatic with this project. I am writing to offer my solemn support to this once in the lifetime endeavor. It is incumbent for Hong Kong to keep its colonial memories alive and this proposed museum will, for sure, play its vital role. I am very much hopeful that this project will actually leave the administrative drawing board and start its construction soon.

Yours sincerely,

Lan,
Assistant Professor

(中 譯)

本人是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2006)" 的作者，知悉政府(即西貢區議會)打算將備受讚賞的調景嶺山頂上的舊警署改建為將軍澳區內完備的資料館之後，本人感到欣喜若狂。本人特此來函對這個難得一見的計劃鄭重地表示支持。香港實在有義務保留昔日殖民時代的痕跡，令其活現於公眾眼前，而這個擬建的資料館肯定會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本人十分希望這個計劃最終得以落實，並盡早開始施工。

大學歷史系研究部主任劉博士
支持資料館選址的信件。

歷史系 Department of History

大學

敬啟者：

欣聞西貢區議會推行「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此乃惠及市民大眾的德政，值得社會各界鼎力支持。

上述計劃另一重點建設為活化調景嶺舊警署，使之成為西貢區的歷史風物資料館，重現將軍澳昔日風貌，此舉實在難能可貴。本人從事香港歷史研究有年，一直關心調景嶺地區的歷史發展。調景嶺舊警署建於上世紀六十年代，乃當年調景嶺平房區的主要建築物，幾十年來見證該區歷史起伏。調景嶺飽經桑田滄海，今日已經面目一新；難得西貢區官民合作，保留舊警署以承載居民集體回憶，為「發展」與「保育」的平衡作出前瞻性的示範，成績令人鼓舞。

本人謹此祝願西貢區議會「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順利開展，惠澤社區。

此致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項目經理（非工程）柳茵女士



劉博士敬啟
大學歷史系
2015年5月22日

